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发来的《长安银行增资扩股关于法人股东认购股份的意向函》及相关附件,邀请公司参与长安银行本次增资。公司拟参与长安银行本次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增资股份不超过209亿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鉴于长安银行增资事项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且本次参与长安银行增资的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其他投资方须披露的信息尚无法确定,且长安银行本次增资尚处于接触投资者阶段并未向公众披露,我公司披露后可能会对长安银行此次增资投资入股洽及选定产生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2025年12月31日,长安银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9号）,同意长安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目前该事项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公司决定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在暂缓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内幕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赵忠琦先生现同时在陕国投与长安银行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长安银行在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签署了《关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长安银行与下列潜在认购对象积极沟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将在确定全部投资者后根据投资者最终股权比例履行投资者资格报告或审批程序。

（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巴甥

4.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CNY

5.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蜡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当地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4.注册资本:1,018,000.0000万CNY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1号高新大厦21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群英

4.注册资本:285,141.1096万CNY

5.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203大楼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忻全

4.注册资本:530,746.0100万CNY

5.主营业务: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高级人才创业活动中心（金融中心17楼）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宗智

4.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CNY

5.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清算收缴国有资本收益和股权分红;政府和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榆林市财政局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陇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号楼投资大厦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斌

4.注册资本:133,790.0000万CNY

5.主营业务:以目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国内贸易代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养老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药品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宝鸡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69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建斌

4.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CNY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咸阳市财金担保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泰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4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民

4.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CNY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咸阳市财政局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全明

5.注册资本:757,688.3167万CNY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其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长安银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81.84%,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20%,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9.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长安银行是在陕西省委、省政府主导下,在合并重组省内原5家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基础上,引入陕西延长集团、陕西煤业集团、陕西有色集团战略投资者,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09年7月29日成立,总部设在西安。截至目前,长安银行注册资本金75.77亿元,下辖1家总行营业厅、10家分行、5家直属支行、机构网点总计260家,遍布陕西省内10个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起并控股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天水秦州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太白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实际控制陕西岐山长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长安银行2023年营收97.79亿元,2024年营收94.61亿元,经营稳定。

10、最近一年财务指标: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5422.91亿元,净资产为354.13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94.61亿元,净利润为23.15亿元。

11、关联关系:由于赵忠琦先生现同时在陕国投与长安银行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长安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646,836	19.04%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7,308,494	18.71%
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385,096	11.22%
4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6,000,000	8.39%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293,176	5.53%
6	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968,564	5.41%
7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886,377	4.82%
8	榆林市兴昌投资有限公司	345,753,939	4.56%
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75,544,388	2.32%
10	陕西德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914,908	1.83%

14、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495,997	542,290,838	502,054,116
负债总额	542,317,748	506,877,592	470,951,897
股东权益	578,495,997	35,413,245	31,102,219
吸收存款	418,086,056	434,552,805	406,404,63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50,435,881	323,424,816	295,155,471
营业收入	7,643,306	9,460,982	9,779,447
净利润	1,881,897	2,315,249	2,44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49	3.9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7.91	8.95
资本充足率	11.66	12.86	11.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10.73	9.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3	9.15	8.73
拨备覆盖率	151.77	173.44	191.15

注:1.本表指标均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指标口径计算。

2.2024 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及以前年度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15、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6、本次增资前后长安银行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2025年末,长安银行总股本为7,576,883,167股,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81.84%,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20%,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长安银行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6.11亿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101.88亿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该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长安银行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陕西省财政厅评估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长安银行每股净资产评估后为3.83元（已扣除永续债）。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协议由长安银行与所有拟认购股东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长安银行,乙方为拟入股投资者。

（二）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数量: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为1的整倍数,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增资扩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208,877,284股。

（四）认购价格:合计3.83元/股。

（五）支付方式: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缴款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指定专用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六）生效条件:长安银行在具备条件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注资资本及修订章程事项;完成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的一切必备手续,使投资者的股东地位正式确立。待本次增资扩股须履行的审批、备案及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签发出资证明,并将投资者记账于公司股名册。

（七）未分配利润安排: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不含当日）期间的长安银行收益和亏损正常计入长安银行收益及亏损,由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依法享有与承担。

定价基准日: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交割完成日:股权变更登记起于长安银行股东名册之日。

（八）本次答署增资协议、长安银行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按照公司十五规划在做强做大金融股权投资方面的布局要求,优化公司长期资本配置结构,同时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对已投企业的话语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资金将用于补充长安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将有效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切实增强资产配置效能与风险抵御能力,增强长安银行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长安银行未来持续发展的资本需求。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长安银行在细分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与稳定客户群体,过往合作无重大违约记录,管理层履约意愿强烈,为履约提供了坚实的业务与信用支撑。

七、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长安银行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前,已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资长安银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持有长安银行股份426,175,474.00股,其中353,946,417股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获得,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长安银行股份635,052,758.00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增资协议;

4、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5、评估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0510-88109915

传真: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4.邮政编码:21410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浙江鑫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桥一评报字[2025]0097号）所载明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51.0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新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等各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日”）80%股权转让给浙江鑫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日新材料”）,股权交易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桥一评报字[2025]0097号）所载明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51.0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新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公司与浙江新日非经营性往来9,311.18万元,经交易双方约定,该笔款项将由鑫日新材料承担,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浙江新日,再由浙江新日支付给公司,并作为股权过户与交割的前提条件。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日”）80%股权转让给浙江鑫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桥一评报字[2025]0097号）所载明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51.0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新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提升资产效能,降低管理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8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551.0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3.7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日80%股权转让给浙江鑫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鑫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K2E48E88
成立日期	2025/11/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22号9号楼1楼东首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22号9号楼1楼东首
法定代表人	陈巨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乐清市鑫库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乐清市朗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乐清市万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鑫日新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为11,463.42万元,经公司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3.29
负债总额	13,873.29
所有者权益	0

鑫日新材料系股权设立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无对应的营业收入产生,同时,截至期末未形成可计入当期损益的事项,导致利润表无数据记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AW0T17Q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7/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1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崇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二轮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观光敞车（非公路用）及其零部件、充电器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蓄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77助动车制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公司与浙江新日非经营性往来9,311.18万元,经交易双方约定,该笔款项将由鑫日新材料承担,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浙江新日,再由浙江新日支付给公司,并作为股权过户与交割的前提条件。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3,014.379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3,014.379万元	20%
2	浙江鑫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浙江新日产权清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质押、抵押、诉讼、仲裁、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10月/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15.91	15,374.38
负债总额	9,533.22	11,657.87
净资产	3,182.69	3,716.51
营业收入	4,217.67	17,074.17
净利润	-533.82	22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46	205.6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经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6,685.48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浙江新日8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4,551.06万元。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单位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三）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即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5、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